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3樓(後棟)

承辦單位：漁業行政科

承辦人：潘以穎

電話：07-7995678#1836

電子信箱：pftf0017@k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行字第1103078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298878\_11030783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查獲本市梓官區海域鏟耙類漁具一具」，公告一份，請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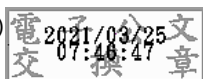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辦理。
-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於109年9月17日於本市梓官區通安宮前方近岸海域，查獲鏟耙類漁具一具。
- 三、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行政科(聯絡電話：07-7995678轉1836)說明，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興達港區漁會、彌陀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含附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含附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含

附件)、本局漁業行政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